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馬豫台即魯豫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3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266元，自民國95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